# **海德格與西田論他者的經驗**

# **――兼談幾個《存有與時間》的譯名問題**

台灣清華大學 黃文宏

不論是胡塞爾或海德格，在他們的哲學當中，都不經意地要以「類比的方式」指出自己的哲學是一種獨特型態的獨我論。胡塞爾在《笛卡兒沉思》中提到超越論的現象學是一種「超越論的獨我論」(transzendentaler Solipsismus)，海德格在《存有與時間》則自比為一種「實存論的『獨我論』」(existenzialer »Solipsismus«)。這兩種型態的獨我論自然不是笛卡兒式的獨我論，而各有其獨特的樣式。它們都在某種意義下肯定了他者的存在，提供了讓他者作為他者而自我顯現的方法。他者的存在在現象學內部是沒有問題的，問題只在於我們是怎麼樣經驗到他者？這樣所經驗到的他者是不是真正的他者？也就是說，是不是能夠讓他者顯現他者自己，或者說甚麼樣的他者經驗才是真正的他者的經驗？對於這個問題，本文打算從西田與海德格的角度來進行反省。在文獻的處理上，海德格的部分則集中於前期的《存有與時間》(1927年)，西田的部分則集中於中期西田的〈我與汝〉(1932年)與相關的著作。